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苡竹

電話：1999#6350

電子信箱：vljce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43097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04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、實習生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，將五育融合轉化於學校教育的實踐，教育部特辦理本項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。

三、徵選主題：

(一)參酌教育部出版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專書(可逕自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網站「五育專書」項目瀏覽專書內容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book.php>)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，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。

(二)參酌「跨領域」及「課程統合」之概念，教師得以跨科的方式進行獨自或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；或教師群(2人以上)共構主題(或議題)協

同教學的方式為之。

四、報名資格及徵選組別：

- (一)教師組：分高中職教師、國中教師、國小教師、幼兒園教師等4組。
- (二)師資生組：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、實習生。
- (三)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4人，以參加1件(含每人1件)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

五、初審方式：

- (一)高中職教師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至多5件作品參加複審。
- (二)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由各校擇優推薦作品，送本局參加初審，由本局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- (三)師資生組：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舉辦初審，擇優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六、初審完成日期：

- (一)高中職教師組、師資生組：請各校於104年6月5日前完成初審，並擇優推薦作品。
- (二)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各校擇優作品請於104年5月25日前完成後，薦送本市教師研習中心。以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七、複審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104年6月8日至104年6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(二)收件地點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樓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組 郭小瑛助理收」，封袋上請標明「『五育理念與實踐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」。

八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聯絡方式：02-77343655 郭小瑛助理 Email:fullfive

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

裝
訂
線



UFAA00007 內部資料